

立法會政制改革公聽會(2014年1月11日)意見

在一國兩制下，香港是一個獨特的地方，在世界上其他地區難有類似的情況。所以，香港的政治改革不可能「照版煮碗」的複製其他地方的選舉辦法或制度。況且，世界上幾乎每一個國家的政治制度都不一樣，美國跟英國的不一樣、英國跟泰國的又不一樣、泰國跟韓國的都不一樣，哪那一個國家才是真正好或真正民主的制度呢？

我認為是任何一個地區去制定自己的制度的時候，都是根據他們自己的情況去思考去安排的，所以香港都一樣，香港的政治改革必須符合本地的實際情況，而不是隨便去模仿其他國家。

香港的實際情況是在一國兩制下，香港作為一個特別行政區，我們做任何事情都需要符合基本法，包括政治改革。任何違反基本法的普選方式都是不設實際的，而且我們的普選方式都必須得到中央政府認可。

有人可能說他不認同，但我認為站在法理上，或者站在香港社會的利益出發，選舉辦法到選舉出來的行政長官都需要符合基本法才可以繼續和中央政府有良好的合作，這樣才有利香港的經濟和民生。

最後，都是最重要的，中央政府和香港特區政府都認同 2017 年行政長官是可以由普選產生的，絕無半點留難或意圖不進行普選之意。那我們香港更應該做的是好好討論選舉辦法，而不是只做對抗、只管反對，甚至用激進手段做破壞，這實在非香港之福。

泛民政黨提出的“公民提名”的確不合乎基本法，在不合乎基本法的基礎上討論只會浪費時間。

另外，有些組織企圖以佔領中環的方式去癱瘓香港經濟而去和中央談判，不單止違法而且更會令香港的經濟陷入危機、香港市民因而受到損害，可能是經濟上的損失，也可能是因為不理智的衝突而流血受傷。

所以，我認為理性、實際的討論才是解決問題的辦法，多謝。

發言人：李澄幸